

# 會務通訊

第 六 期

## 論 述

團結的呼籲

國難時期之救國

鄭祖蔭

行使民權必運的教訓

林學淵

地方自治的幹部問題

李愛黃

改善保甲為當前之急務

郭公木

為公估局進一言

雷壽彭

獎勵投資擴大生產

葉慕賢

## 會 務

會議錄

詢問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編印

——廣東民報社代印——

# 論 述

## 團結的呼籲

鄭祖蔭

推一輛載貨車，也須集策集力，纔能達利預期目的，若夥伴三心兩意，沒有不傾軋的。尤其我們處此風雨飄搖，同舟共濟的大時代中，需要羣的作用，較之推一把載貨車，當幾倍百倍以上。

王雲石爲有宋一代傑出的大政治家，才智過人，道德出來，得君之專，魄力之大，可謂登乎古矣，十年執政，爲時不爲不久，到頭來，還是一個百廢俱舉一無成就的局面，有能人王雲石新法不能卓著成效，是由他昧於用人，敗於貪壬之手，有人說司馬光一班人清談鼓動，阻梗其推進，這些鼓動，實有相當理由，我却以爲最大癥結，乃在於他們缺少團結的意識，不知羣的作用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如果當日王安石能將新法徵求公議討論，集思廣益，而所謂士君子之流，亦能以事爲研討的目標，不走上意氣用事之途，不作空疏無當之論，必可挽頹靡的國運，國計民生，自能煥然改觀。

我們觀此史實，真值得發一深省：我們固應如王安石的循循善導，排萬難，任勞任怨，以求有神於國家民族，更其才智過人，道德出來的政治家，應當發揮其團結的精神，每一黨派，不願博徵廣採，以求至善，而世之所謂政論家

，批評家，亦宜以理性爲出發點，作善意的獻替，這樣，意氣之爭，便可永不發生，精神團結，日趨穩固。

現在抗戰着着勝利，建國大業，長足邁進，我們羣事的團結，已足制敵人的死命，我們政治的團結，罅隙尙多，就有美中不足之感，尤其近日報紙所傳敵人和漢奸們密擬走狗，潛入內地，鼓勵煽惑，冀加緊其政治進攻的陰謀，以挽回其軍事的頹勢，我們正宜針對其狠毒的企圖，鞏固我們的政治團結，所以我不揣自己力量的渺小，發出這麼一個微弱的呼籲：

希望生活在政治圈裡的每個人，認清當敵人和漢奸們的奸謀毒計，自己一家人緊緊地團結起來，羣策羣力把敵人和漢奸們的奸謀毒計，打得粉碎，縱是自己人當中，有甚麼差錯，也當以友愛的精神，互相規勸，責備軍嚴，用心必正，大家既能以誠相處，則可把多方面的力量集中起來，在同一戰線上和敵人週旋，以此摧敵，何敵不摧？以此建國，何國不興？

上面這些話，並非我承認目下中國的政治，有甚麼不能團結的現象，不外希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罷了。

# 行使民權必遵的教訓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紀念週演辭

林學淵

前星期紀念週，雷參議員提出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闡明總理心理建設的宏旨，為一般誤於「知易行難」之謬說，致養成「不知不行」之習染者，痛下針砭，冀以振起國人求知力行之決心，這在今日全國抗戰，精神總動員之下，實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為吾人所不可忽視的信條！今天本人所要講的，是總理社會建設，民權初步部門，這與雷參議員所提的「知難行易」學說，正互相關連。民權初步一書，在會讀過書，或會赴過會者，都以為是平淡無奇的書，本肯用心去體會，去力行，結果就都陷於空虛，而無真確的信仰意志和毅力，不能發揮「民權主義」，這就是一知者未盡知，行者未必知，「所發生的毛病，亦就是不能奉行總理「知難行易」大道理之所致。

總理在民權初步自序，曾經明白教訓我們

一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結社，不為功；是集會結社者，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傳播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荷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文明優秀之民族，而操有世界最良善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

，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

這可見總理博大精微，寄全國富強於各個人之日常踐履，只要我們在日常踐履間，求其真知，以貫徹其實行，便是強國強種之要道了。

在前清末世，我國人不是被號爲「無組織」，爲「一盤散沙」嗎？前清所以亡，民元以來，革命所以尙未成功，原因雖不止此，然而散漫無組織，確實是一個致病的根由；因爲散漫無組織，便無秩序，無紀律，意志不集中，步伐不整齊；以致官吏敢於專橫，軍閥敢於專橫，一切不合法的措施，敢於肆行而無忌；馴至政治日以腐敗，社會日以不甯，民生日以凋敝，帝國主義者，利誘威脅，乘勢劫掠，而整個國家民族，乃日在風雨飄搖之中，而難於治理；這並非理論太過，事實如斯，能不俯仰慨乎言之！所以我們今日，欲革除此弊害，就不得不力行推廣總理所給予我們如「步兵操典」、「化學公式」的民權初步這一書，而傳播至於國人，使成爲普通之常識。力行熟習自然會重秩序守紀律凝成有組織有團結力量的國家。

總彙於此，亦有精闢的訓示：

「今後我們要想起衰振敗，救亡復興，一定要大家想方法，盡力量，求團結人心，鞏固國力，建設有組織的社會，以爲建設新國家的真貨基礎！我們爲達到這

個目的，應當做的好事，當然非常之多，最緊要的一個共同中心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上一切人之生活行動，都有一定的規律，民權初步這都書，裏面雖然只講集會議事的種種規律，但是大家要曉得：社會上乃至世界上人與人間，無時不發生關係，即無時不是開會。普通會場，就是一個小社會；而整個社會，可以說是一個大會場。所以我們生在社會上，無論何時何地，一切生活行動，都應該依照普通開會的态度和精神，守一定秩序和紀律，如此然後可以合理的充分行使民權，實現 總理的民權主義。

## 地方自治的幹部問題

我們讀過 總裁這一段教訓，我們更感奮發依照普通開會的态度和精神，遵守秩序和紀律，便是行使民權的主旨，

本人近數月來，遍歷第四區各縣重要鄉鎮，在視察黨務工作外，一半時間用在考察各地地方自治推行的情況，因為地方自治為目前抗戰建國的基礎工作，而黨務推進和地方自治亦有極深切的關係，不能不加以相當注意。就各方面考察所得，覺得在這自治工作初步進行的時候，最重要的還是幹部問題。新縣制的頒行，是地方自治的具體實施，但新縣制在中國政治史上，算是一種嶄新的制度，一掃過去頭重腳輕的毛病，把縣政的基礎着實地建立起來，用大部的人力財力來充實下層機構，使所有人民都有組織有力量來處理「衆人之事」的政治，使管教養衛的一切措施能夠切實實的做到，無疑的這是建設新中國的必要階梯。但新縣制既是一種新

便是實現 總理的民權主義。我們參議員和各位共事同志，自己檢討自己：我們對於民權初步，是否都已了解？是否都已奉行？在人與人間，一個大會場裏，我們是否本着一已知一面力行到「未知」？別的不必談，我們最低總算一個民權代表者，如果我們還是未知，還未力行，自己已是罪人，尚復何辭以對天下！如果已知，而未力行，那麼我們就要趕快實行，以期達到如 總理所教的一箇結民心，糾合羣力； 總裁所教的，「最緊要的一個共同中心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上一切人之生活行動，都有一定的規律」，來洗雪我們「無組織」「一盤散沙」的羞恥，而達到行使民權主義，這就是本人今天所講的一點微意。

## 李愛黃

政，自有其新的精神和新的內容，需要新的人員來負起推行的責任。中國政治上的積習太深了，現在要革除舊染，展佈新猷，負責的人非有新的決心與識力，來造成新風氣，使人民有新的觀感和新的奮勵不可，若僅制度刷新而舊習不改，恐新政的推行終必徒勞無功。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亦不能以自行，治法與治人，誠宜同時並重。一縣各級組織網要一雖短短六十條文，而綱舉目張，包括管教養衛一切要政，推行上就需要三種幹部人才：（一）行政幹部，如鄉鎮保甲長等，（二）教育幹部，如鄉保學校校長教員等，（三）技術幹部，如鄉鎮農場醫務所的主任助理員等，這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據查本省現有一四二四鄉鎮，需鄉鎮長副四

二七二人；有一五七七一保，需保長副三一五四二人；有一七〇一七三甲，需甲長一七〇一七三人；鄉鎮辦事員，戶籍員，會計員，農場主任及助理員，醫務所主任及助理員，專任幹事等，平均每鄉鎮以十人計，共需一四，二四〇人；縣區人員約四千人；鄉保學校人員約五萬人，再加議事機關人員約三萬三千人，總計需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人。政府為培養這巨量的幹部，已努力於訓練工作，藉以造就推行新政的新人才。現在各縣自治幹部多數已受過訓練，照理受訓練過的人員，在能力與操守方面是應該有新的作風，新的表現的，可是本人見聞所及，覺得距離理想尚遠，總裁本年五月間對川省行政幹部訓練班訓詞曾指出現在一般鄉鎮保甲長所常犯的四種弊端，（一）假公濟私，營私舞弊，（二）倚勢招搖，壓迫民衆，（三）假藉名義，報復私仇，（四）欺善怕惡，勒索窮戶，在本省還很普遍，很嚴重的存在着，如果照目前的狀態延續下去，不兩劑改善，則自治前途，還未敢十分樂觀。

據個人觀察所得，問題癥結所在，約有下列五點：

（一）人才的貧乏：如上所述，本省新縣制普遍施行，共需幹部三十萬七千餘人，這大量幹部的程度，至小應受過小學教育以至大學教育，在文化比較落後的本省，一時需才如此之多，確實供不應求，不得已而思其次，自不免有濫竽充數的人，保甲以下不必說，就本人所接觸的區鄉人員而言，頗有識見淺陋，行動幼稚的人，他們雖當一面之責，而所作所為殊少效率，不能引起民衆的信仰，有時對主管首腦談及，總是雖知其不勝任，而感無人

可替。才難之嘆今日更多同感，人才培植自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求才不易，又確為目前推進自治上一大障礙。

（二）訓練上的缺點：「訓練重於作戰」。年來中央訓練工作已獲有偉大成效，抗建大業多所裨賴。惟目前地方訓練工作，雖以循軌而行，但按之實際，還不免有多少缺點，譬如因人才貧乏，招收學員質量每難健全，素質一差，造就自難。而訓練與學校教育不同，時間很短，短期間要變換一個人的性格，確非易事，然訓練主旨固不僅在授給受訓練者以一些新的常識，尤在使受訓練者有新的觀感，就是說人格感化應重於智識傳授，思想改造應重於技術練習，中央訓練工作的獲收宏效，實由於總裁偉大人格的感召，而一般導師，亦一以總裁之言論為言論，息息以三民主義為依歸，至地方一般訓練，範圍既廣，主持訓練的幹部是否能各盡其責，各能本中央訓練之旨趣，以為學員表率，極關重要，如果訓練者自身未盡健全，則受訓者何能一一使臻健全，有些地方訓練機關的幹部自然不免亦有這種缺點，且或有過於重視形式而忽略內容，近於官僚化，把學員招集草草結訓，得造具報銷即算完滿，而這草草訓練出來的人才，一出所門却就要負起推行自治的實際責任了！

（三）人事上的缺點：我們知道幹部難找，好些事找不到適當的人來做，可是同時却有好些可以做的人不肯做，不敢做，好的人不出來，只好讓壞的人乘機活動，鄉鎮保甲長因此多為豪劣把持。照原則說，現在鄉鎮保甲長實行民選了，在民衆方面為着自己利害的關係，應該會慎重

其事，把那些確能為地方謀福利的人選出來，然事實却不盡然，人民多數還不能行使權力，縣區人員對此未加重視，間或有為自身權利着想者，因此每為地方豪劣構成的小派系所操縱，使潔身自好之士，聞而却步，人民投票尙多處於被動地位，應卯式的虛應故事。而行政上的人事又有不健全之點，上級機關每把自治幹部視同屬吏，頤氣指使，每逢辦兵差，派軍米，收捐款，徵工役等臨時工作，突然其來，應付稍一不週，責辱即時交至，至於教育、生產、衛生、救濟，訓練民權等基本工作，反不注意，因而不能造成新的風氣；使社會把鄉鎮保甲長看作高尚的事業，就讓那些憑藉地位圖謀私利的人混上了，怎能有好的幹部？

(四) 待遇過於菲薄：目前生活程度如此高超，一般自治幹部待遇，終嫌過於菲薄，如閩南各縣目前每人伙食月最低也需三十五元以上，而專任各鄉鎮長，月薪只二十元，三餐還不夠維持，遑論負擔家庭生活；在如此環境下，雖欲苦幹而不可得，循良者只好別作他圖，狡黠者不免貪污舞弊，其次或驚心外務，怠於職守，自談不到政治效率，要養成廉潔負責的幹部，就不能使其生活多所顧慮，有些貪污的人，初時因生活發生問題而起邪念，迨嘗試成功，遂敢放胆亂幹，目前營私舞弊相率成風，欲加懲飭必須工作人員所入足以養廉，然後得嚴申紀律，勤儉於財政，不妨稍為裁併，讓肯做事的幹部可以安心多做些事。

(五) 官僚積習未除：中國吏治腐敗，由來已久，官僚習氣積

重難返，自治工作是為服務而不是一做官，但舊習籠罩下，「官」的觀念仍然很深，受過訓練的新人，一到實際作事，亦多受舊染而忘新義，或且變本加厲，以新手腕行舊弊端，鄉鎮保長擅作威福，仍數見不鮮，使民衆沒有好的印象，對自治事業引起懷疑漠視，自足阻礙政治建設，難以樹立憲政基礎。最近晉江有一批河鄉鎮長到永春受訓，短短一百二十里路程，却多數乘轎而來，年青的人，一百二十里路，還不肯走，怎能刻苦耐勞，四五十元轎資，不稍顧惜，則其操守自難免引人疑問，這雖是小事，也足看出官僚氣習的一班，至於把鄉鎮公所當作衙門，老百姓見鄉長辦事員要誠惶誠恐，在鄉間確會聽到一二處有這種奇聞，傳統的官僚習氣不掃蕩，自治新幹部不能樹立新風氣，則自治工作難以展開。

上面說的是就個人觀察中的觀感而言，但一個人的見聞有限，或未必盡合實際，可是大抵總差不多，我們既認定推進地方自治為當前建國的基本工作，定要以最大努力，排除萬難，期底於成。因此幹部問題可說是當前自治問題的重心，我們已經有了良好的制度，現在欠缺的是推行這制度的幹部，有了苦幹實幹的幹部，經費的籌劃倒比較是次要的問題，因為有了負責的人，總不怕籌不到錢的。一個國家要走上民治之路，原不是怎麼輕易的事，民治的進展，必腳踏實地，有內容有實質，充實這內容與實質的是幹部人物的活動，我們現在需要切切實實的自治，不可以綴飾表面便算了事，我們既然在這進行上發現了若干缺點，便要儘可能來克服這些缺點，我們目前需要的已不是治法，而是推行治法的人，

我們怎樣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而健全自治的幹部？就個人一時想到的，也可分爲左列四點：

(一)造成新風氣延攬人才：總裁說：『政治建設的根本要務是在訓練人才，考選人才，和任用人才，只要我們能夠求才，一定到處有人可以選拔任用，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就是這個意思。』(廿四年九月七日在峨嵋軍訓團講詞)今日一方覺着幹部難得，一方還向才不爲用，現在要使人文蔚起，人盡其才，必先造成新風氣，使人人認定自治工作爲崇高任務，社會對於自治幹部在在要優禮相待，處處要給予鼓勵，尊重其地位，提高其待遇，使人人以服務地方自治爲榮，不再見異思遷。現在幹部人才出自訓練，但應訓者不盡屬真才領學，真才領學尙有不出受訓者，各級黨政當局平時應注意延攬人才，務使地方公正士紳，優秀青年樂於爲自治服務，互相淬勵，當仁不讓，然後得儘量選拔，量材器使，充實自治的陣容。

(二)注重監察指導考核確立人事制度：訓練目的在使幹部工作有永久的效果，而不在給以暫時的刺激，如訓練期滿分發工作以後，不再有接受指導訓練的機會，那一時的刺激就不免熱懶下來，尤其是在練習未除的現在，一個幹部在訓練時也許很好，可是一到實際工作，不能克服惡劣環境，就不免漸受薰染而改變本來面目，欲求完成訓練效果，一定要有不斷的監察指導與考核，沒有經常的指導考核與嚴格的監察，訓練的功能終難發揮。因此應舉行嚴制度，不重在形式，而必須實質的轉變，一切

任免，獎懲，升降，待遇概要依法而行。本省人事制度，規模已具，惟縣區對待鄉鎮以下人員尙未嚴格遵法令，允宜加以改善。人事制度之實際確立後，各級幹部比較能安心服務，直接可提高工作效率，間接使工作有一定階梯，而培養儲備多量人才，目前一部份不良幹部，誤爲一經受訓，地位有了保障，便可貪污舞弊，無所顧忌的人，也可藉人事考核監察，而予以有效的取締。

(三)喚起民衆發揚民權：總裁關於縣各級組織綱要說：『本案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自治乃民權的初基，終極目標在使全體人民自動直接起來支配政治，假如民衆對自治漠不關心，只讓『上頭』的人去幹，怎樣好也不過是官治，神治，不能算是人民的自治。現在因一般人民對自治還多持消極態度，鄉鎮保甲長等幹部，沒有民衆監督，壞的毀法亂紀，日無八民；好的也不過造成個人的英雄主義，談不到訓練民權，實行民權。要幹部做得好，根本要喚起民衆，運用民衆機構，行使民權，將官治組織徹底變成民治組織，不動的人民要促其動，已動者要使其合理的動，個別活動者要使其協調一致的活動，人民能運用四權，幹部才能更趨於健全合理。現在縣區層的保民大會，還多數未能普遍舉行，有些幹部且有無意的不使其依法舉行，鄉鎮民代表會本省雖於前年舉行，而縣參議會則尙無設置確期，要改善幹部者實有莫定自強基礎，似應從速把各級民意機關都建立起來。』(參看

(四)縣各級黨政應確實聯繫，推極地方自治應以樹立黨政

模。而為黨工作之重心，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有賴於地方自治的完成，總理所訂的革命主義與革命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本黨同志苟能盡力於地方自治工作，黨的主義庶得從人民的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目前本黨同志確能決心投身自治幹部，以至副精神，全副精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事業者，尚非多數，好些自治幹部還未信仰三民主義加入本黨，直接接受黨的領導。而各地區分部的組織，未臻普遍與健全，縣以下各級黨部的配合還有待改善，現在要應地勢自治是軌道，幹部確能奉行三民主義，縣以下各級以政，須有切實的聯繫，警政變革一切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所有幹部都應該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應奉行主義，然後才能把官辦自治，改成黨辦自治，自辦自治，劣自治改成偉大的革命自治，使全體人民都能獲益，自治，自愛，真正自治始能澈底實現，而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也才能早日完成。

## 改善保甲為當前之急務

### 一、保甲制度之沿革，及其目的之演變

一種制度之建立，必具有歷史的基礎。與時代的背景之二條件；我國保甲制度由來已久，遠在黃帝時代，經土證丹，即其雛形；周禮王城遠郊之比，閭、族、黨王城郊外之鄰里、閭、比，尤為保甲之先河；殷、周、秦、魏、晉、唐、五代，承襲而未少變；至宋相繼仿行，歷漢、晉、隋、唐、五代，承襲而未少變；至宋王安石厲行新法，始確定保甲之名，其制益備；元變宋法，而立社制；明代施行保甲，有里社，社會，鄉約，社學等組織；清入主中原，版圖既廣，種族又歧，初期保甲組織，行於內省各地者隨時異其名，有總甲，里甲，里社，團保，等名目，乾隆中葉，保甲規模較為完備，同光間倡辦團練保甲，以保甲總局總其成，傳聖宣統設立警察，各省保甲總局漸次裁撤，保甲職務遂由警察局代為執行焉。泊民國推翻舊制，建設共和，理論上對於民衆應有嶄新組織，以奠民主基石，無如袁氏竊國早具野心，軍閥專橫演成廢局，保甲制

下各級黨部的配合還有待改善，現在要應地勢自治是軌道，幹部確能奉行三民主義，縣以下各級以政，須有切實的聯繫，警政變革一切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所有幹部都應該是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應奉行主義，然後才能把官辦自治，改成黨辦自治，自辦自治，劣自治改成偉大的革命自治，使全體人民都能獲益，自治，自愛，真正自治始能澈底實現，而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也才能早日完成。

### 郭公木

郭公木

度，蕩然無存；惟山西之村治，與廣西三位一體制，頗著成績，頗有足述。二十一年豫鄂贛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行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閩，浙，蘇，湘，等省起而仿行，頗收宏效，廿三年行政院通令各省停辦自治，提前辦理保甲，而保甲組織遂為全國所推行，廿八年中央頒布規，近審國情，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自治組織；設置保甲專章，其體制以十進為原則，並作彈性規定，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採取廣西三位一體制，除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外，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皆以一人兼任，組織嚴密，適合當前之需要，誠能切實奉行，對於地方政治之推進，不難收顯著之成果。

綜上而觀，吾國保甲制度，流傳於周，定名於宋，具悠久之歷史。惟是君制國家，事統一會，地方權力極為脆弱，人民權利更談不到，以致保甲制度未能具體確立，亦無完善法規，其間雖亦設定規章，因執行之不切實，徒具虛文，無



國實政，且張弛匪定，置棄無常，幾至令人數典忘祖；迨此次縣署組織綱要頒布，數千年來模樣不正之保甲制度，至是始正式建立。

保甲制度沿革之梗概，已如上述，究竟歷代設立保甲之目的如何，實有研討之必要；竊大體言，在於齊民，化民，育民，保民，衛民，無論何代均不止單純一語。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周代比、閭、族、黨，即在使之相保、相受、相葬、相教、相勸、相賓。自周以後，保甲之目的大體於教民、役民、勸農、聽訟、征稅、捕盜數種，並行互用；惟各因環境關係，特別有所置重耳。如管仲志在強齊，寓兵於民，商鞅係秦法家，政主於刑，漢主捕盜，晉主戶籍，隋主檢察，唐主組織，宋主保衛，元主鄉教，明主役民，清代初主訓民，咸同間洪楊變起，曾胡諸公力倡用官用兵不著用十用民，似又主於衛矣。入民國各省所辦保甲，有專主勸誨者，有兼行自治者，要皆依當時環境需要，而異其趣。新頒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定保甲組織，合保、訓、教、三位為一體，純為自治體系之編制，聞有少數政論家懷疑保甲之性質，謂非地方自治團體，雖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姑不具論。不過今茲之保甲，已由地方自衛，導入地方自治，其重要性當然非前此保甲組織所可比擬也。

## 二、保甲之重要性及其流弊

現行制度，保甲為自治組織根本的基幹，同時亦為地方行政基層的機構，民衆的基本組織。凡組織民衆，動員民衆，以及推行政府法令，促進地方建設，均屬保甲之職權。是保甲為民衆之直接領導者，亦即政府與民衆發生聯繫之一

媒介人，其職責與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惟保甲長地位如此重要，易於為善，亦易於為惡，故其人選之賢否，直接關係民衆之利害，間接影響政治之良窳；檢討各縣市區實施保甲以來，保甲長之賢者幾如鳳毛麟星，以故百弊叢生，使民政腐，轉為擾民工具，遂使少數政論家引為口實，主張根本廢棄保甲，民衆才有出水火之一日，國家才有復興之望，雖所言過激，有失持平，然保甲長之為世所詬病，事實顯然，無論何人不能為之辯護。政論家意見固屬偏激，地方人言亦不足信，而我最高領袖之訓詞，當為舉國上下一致所奉行；二十九年五月四州省訓練團開學時，蔣總裁訓詞：

一、我們考察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普遍易動的弊病，約有下列四端：

第一：就是假公濟私，營私舞弊。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奉到委任以後，往往憑藉自己公務人員的地位和職權，在社會上作種種投機牟利的事情，如包征稅收，開設旅館等，無非假公家的名義，滿足其個人的私慾，甚至還有包賭包娼，運烟走私，受授賄賂，如此貪污行為，不但為地方自治推行的障礙，而且引起地方人民的怨恨。

第二：就是倚勢招搖，壓迫民衆。普通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大抵沒有受過完全的公民教育，缺乏學問修養，以為自己可以接近權勢，就有權有勢可以欺壓民衆，對於當地人民不能善為勸導扶持，反而肆意凌虐人，以致各地有了鄉鎮長和保甲長，一般民衆反而多受一層壓迫，這種倚勢招搖，欺壓人民，完全是過去一般土豪劣紳的故技，原有改革，所以他們與官廳愈接近，對於人民

的欺壓也就愈利害。

第三，假藉鄉鎮長保甲長的名義，報復私仇，這也是常見的弊病。他們不知道作了鄉鎮長保甲長就是公務人員的身份，就要作民衆的表率，對於過去一己私仇私怨，都要完全捐棄，一秉至公，達成任務，反而自以爲權勢在手，對於夙所不快的人，藉端報復，尤其營私舞弊，受人家反對或告發的時候，更要假借地位，排除異己，加以傾陷，使民衆敢怒而不敢言。

第四個弊端更大了。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往往操一鄉鎮執行命令之權，普通派工和徵兵，都是由他們經手，所以一般惡劣貪婪的，就可以憑藉機會，勒索窮戶，對於一般有錢有勢的人不僅有力可以不必出力，有錢也可以不必出錢，而對於無勢貧民，則苛派濫索，毫不顧恤，社會上有這種不公平的事情，我們的保甲制度怎麼不爲一般惡劣鄉鎮長和保甲長所破壞呢？如此，我們又怎能使一般民衆獲得政府創制立法的好處？又怎樣能建立起現代的國家？所以我們以後應該如何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不致欺善怕惡，勒索窮戶，大家都要特別注意。

將總裁關心民瘼，兼聽則明，令人讀之無不感泣。各地方當局誠能師法一二，則政無不舉，民無不悅，不難共躋人民於富強康樂之境，完成建國大業也。

### 三、改善的途徑

關於保甲之議論，以宋代爲最紛紜，其時黨爭甚烈，各持一端，均持持平之論。清代法制繁密，時論亦多，袁枚語

病保甲，認爲煩苛擾累，不惜盡力抨擊，袁氏本係書生，不足與談政治，此外諸家對於保甲均表贊同，惟於人選運用未盡適宜，不能發揮功能，多所闡述，茲擇要摘錄於左：

沈彤：一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保長甲長之所統，地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昭，善惡無所匿，從而聞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治。而州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效者，非保甲之不善，爲保長甲長之人之未善也。

彭鵬：一保甲行而彌盜賊，緝逃人，查賭博，詰姦究，均力役，想武斷，睦鄉里，課耕桑，富旌別，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矣。

胡澐濱：一竊思天下者，一州縣之所積也，各州縣理，而天下治矣。理戶口之法，莫善於保甲，然法久必怠，怠久必弊，弊極不遷，則怠者不裁，使紐於成法而安之，託於空言而振之，不過督撫一牌，州縣一票，而事已畢矣。其或愚民不得要領，必至惑，吏胥乘其怖惑，必至需索，是行法而滋事，又不若廢法之安民也。

黃六鴻：一保甲之安擾，視乎其法，保甲之興廢，視乎其入，法之不善，有擾而無安，人之不得，名存而實亡，謂保甲之無益於民也固宜。

劉衡：一伏查保甲助於周官，歷代行之，輒著成效。

嘉慶十九年，欽差特旨編查，惟時，卑職備員廣東，竊見保甲奉行保甲，絕少稽查之實，徒滋科派之煩，是以該處紳士齊民，視保甲爲長途，求免入冊；其入冊者，相率減

漏戶口」。

綜觀諸家所述，對於保甲流弊，言之極切，或因人選不良，或因組織不善，或因運用失宜，以致利民之政，成爲病民之法，今昔情形如出一轍，可發一嘆。

保甲制度，爲國家長治久安之良規，自古已有定論，時至今日需要迫切，尤爲一般所公認，故對於保甲制度自身上，絕無考慮餘地。但因實施上發生種種弊害爲人詬病，倘不亟求改善之方，推行諸多窒礙，近則低減抗戰實力，遠則影響憲政前途，思之可爲寒心。此種流弊，衆所共觀，時人對於改善亦多論列，歸納其要點，約有五端：（一）保甲長人選宜慎重遴選。（二）對於保甲長加以訓練。（三）提高保甲長物質待遇。（四）寬籌保甲經費。（五）減少保甲長事務，各縣府人員力所能爲之事，盡量自辦，不必爲難保甲長等……上列諸端，固爲對症下藥。惟吾則以爲根本之病，在於保甲長素質太低，及政府人員對於保甲長態度不甚合理，與夫保甲長自己不認識職務精神，須從此點着手，方能發生功效，試舉所見於下：

（甲）減少保甲單位以救素質之低 慎選保長，訓練保長，當局早已注意及此，且曾實行辦理；惟保甲長人選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由保民大會就公民選舉，且地位不高，又係無給職，事實上亦決無借才與地之可能，勢必無中取有，各就本保甲內選擇一人濫竽充數；吾國教育水準低下，文盲約占百分之八十，在特別落後之農村，往往求一識字之人亦不可得，志無不識，遑論其他，加以方言不同，形格勢禁，異此業以保甲長責任，無論品性是否公正，祇以知識而論，萬難

勝任；素質如此低劣，又絕非二三月短期訓練所能造就。爲今之計，惟有縮編保甲，儘量減少單位，保數愈少，保內人口愈多，人數一多，取才自易，就十三四甲擇一保長，以視七八甲擇一保長，孰難孰易，無待贅述。再以本省現實情形而論，本年九月本會第三屆大會時，省政府施政報告民政類附列各縣廿九年度七月份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人口總數一、八八八、二八七人，戶數一、九九九、二一一戶，計編一六九、九〇五甲，一五、七三八保，平均每甲約十一戶，每保約十甲。尚予縮編，以每甲十四戶，每保十四甲爲標準，全省祇有一四二、九四三甲，一〇、二一〇保；則是甲長可以減少二六、九六一人，保長可以減少五、五一八人，大有選擇餘地，保甲長素質當然可以提高。假令原有保甲長皆賢也，擇其能力強者，原有保甲長賢與不肖未齊也，去其不肖者，幸局改選，與民更始，則保甲組織常無不健全之現象，而爲民衆所詬病耶。

更有附帶關係，尙須說明者，節約人力物力財力，此爲一切設施應守之原則，值茲抗戰時期，尤關緊要。本省保甲誠能保及爲善，加以縮編；則保甲長共計騰出三二、四七九人，（副保長尙不在內）假定生產者與壯丁各佔半數，對於後方生產，前方兵源，均不無少補。再查保辦公費各縣均甚少額，每月由二元至六元不等，公費越縮，弊害越覺。如經費籌款乏術，不能使之健全，一旦實行縮編，原有經費，儘可挹注，在不增重人民負擔之下，保長經費無形增加，此外辦每保之辦公處及其應設之國民學校合作社等，隨而減少，既無廢事，又可節約，辦法之善，無逾於此。

論者或謂各地村落星散，縮編過於嚴格，事實上恐難辦到。然此項障礙，早已顧到，按組織綱要規定，最多原以十五甲十五戶為限，而本文則以十四甲十四戶平均設計，其中已留伸縮餘地，決不至發生困難。抑更有進者，凡施政目的在於便民利民，如以為縮編果屬便利，不妨於不背法令之精神，稍為變通，例如有一村其甲數為十五六或十七八時，即整編為一保，不必再為割裂，王實石保甲法「十家為保，五十家為大保。」或師其法意，分定保之等級，以示區別，亦無不可。或又謂保長事務已繁，若再增多甲數，更難勝任，然此視乎保長能力如何，所謂一鷲鳥累百不如一鵝。一能力強者即多加數甲，亦無問題，能力弱者，根本上即不配為保長，何必遷就能力，故增單位，使保甲自身上發生不健全之缺憾。

(乙) 優禮保甲長獎進正人出而任事 自保甲成立以來，各縣區無論征兵，徵工，收稅，勸匪，……皆責成保甲長辦理，職務所在，責無旁貸；惟政府人員督責過苛，一不當重，便加呵責，直滿清宵役之不如，甚至毆打拘押，視為家常便飯，驅之如牛馬，待之如僕役，以致地方自愛之士，青壯有為之人，多不肯出，只得以下乘充數，或使士劣無賴側身其間，成為賢者不為，為者不賢之現象。今欲轉移風氣，

## 為公沽局進一言

總理遺教有云，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吃飯問題，能夠解決，其餘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民生主義第三講)夫吃飯一事，在平時，其重要性，尙且如

備有由縣區人員改變態度，對於保甲長優禮相待，遇有公事遠延之場合，依照法令予以處分，亦不得於法之外優禮辱罵，漸漸引起服務興趣，地方公正人士一致開風興起，必能舉保甲之實，而一切臻於治理矣。

(丙) 保甲員應改變態度期與民衆打成一片 保甲實施未久，人民尙未習慣，又值抗建時期，徵調紛煩，以致效率未增，此亦事勢之所必然。惟保甲長者未能認識保甲之精神，或夜郎自大，地位驕人，或假公濟私，惟利是視，貽人口實，不為無因。應於訓練時多加糾正，使其明瞭保甲長是民衆領導者，態度須和藹，辦事須公正，惟誠可以服人，惟公可以取衆。現在政治已由訓政時期進入憲政階段，保甲為自治組織的基幹，保甲長職位並非官吏，而是民衆組織團體中之負責人，痛癢相關，利害與共，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動員團體內民衆，向抗建路線一致邁進，方能克盡厥職，完成使命。

總之保甲之對象在於民衆，民衆能否富強康樂，視乎保甲之組織是否健全；政令之執行寄於保甲，一切推行是否盡利，又視乎保甲長之得人與否；吾人熟思審慮，認為當前之急務，莫大於改善保甲，故不憚辭費述之如右。

雷壽彰

此，則在戰時，更關重要，可想而知。今之公沽局，實對吃飯問題，掌握最高威權者也，民以食為天，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民之嗚呼仰望於是局者，蓋以生命所寄於是也。未聞

局之先，吾之殷望，猶夫人也，既開局之後，雖未盡副人望，而吾以為事屬初政，且在糧食統制之後，舍是更無路也，故不獲已，為進一言，實其一得。

一曰豫 王制有言，國無三年之蓄，曰急。故事無大小，必須籌劃於先，今以一公沽局，而代無數之米商，其職責之繁重，自不待言。閩省糧食計劃，中央曾嘉許其周密，惟辦理以來，尚有供不應求之勢，倘以美中猶有不足乎，抑初辦未盡就緒也。吾極望其能籌備妥善，而尤致意於運輸機構之能迅于啣接也。

二曰均 經濟分配原則，首重均平，况食乎。總理云，要解決吃飯問題，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民生主義第三講）今日糧食分配辦法，分為軍人勞工學生公務員及平民，而差其給量，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然於學生，既定為日給一斤，則不必再分省立縣立私立。平民既定為日給十二兩，亦不必再分為甲縣乙縣。查全省糧食，既歸省政府統制，則酌盈劑虛，不患另無均齊之道也。又五歲以下之嬰孩，局不予分，倘缺乳之家，不分他人之食，肉糜不給，不其餒而，似非國家葆童之意也。

三曰信 國家辦事，當昭示人民以大信，既定每日售米

## 獎勵投資擴大生產

總裁在倡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時說：「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落後，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我國唯一重要之問題，乃為如何挽救此山就崩潰之國

矣，則不能一員有缺，倘有無不定，則無米之日，人將何以為生，即曰，倘有雜糧可食，亦須顧其來源足否，價值若何，近日省會之地，居然有至一連五六日，顆粟無售，無怪乎人民之於公沽局，退有後言也。又該局公布，每人日授十二兩，此種數量，足飽與否，姑毋具論，而每日均應準此發售方為正當辦法。乃此間居民，曾有僅領日人六兩者，藉曰來源不敷，暫行數日，然人將恐後來如是，或並僅此而不足，心荒益甚。此於穩定後方，頗關重要，幸公沽當局，三致意焉。

四曰迅 查公沽局原定辦法，一次售與五日或三日之糧，以免領米之家，費時失事，為公務人員計，尤為利便，意至善也。現則每日赴領，常空僕僕，即有領之日，而人多擁擠，非於候數小時不得。此於公私兩損，亟應注意於手續之簡迅，及零售店之多設也。

夫在今日戰時情況之下，糧食統制，自屬不刊之策，在政府以煞費苦心，而吾猶有不能已於言者，甚望公沽主管當局，努力於穩定及有餘之表示，以慰嗷嗷之民望。甘茂曰，息壤在彼，詩云，民具爾瞻，吾亦亦然。

## 葉慕賢

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及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一抗戰以後，各種生產事業，多受敵人摧殘，國民生活的困窮，較前更甚，所以抗戰建國綱領有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

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臨全大會宣言，也有這樣的申說：「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主義之開始。」現在我們抗戰已有三年半了，過去還不見得怎樣，最近一年來，各地物價飛漲，日用品甚形缺乏，這種現象有人說是各地人民不知節約所致，似乎也有一部份理由，但是生產量未見增加，不能供給戰時應有的需要，這是最大的因素，所以擴大生產，是戰時最重要的工作。

現代戰爭，最後勝負，多取決於經濟力的強弱，如果我們一貨棄於地，民困於野」的矛盾現象，仍然存在，即使軍事上不會失敗，而結果也是危機四伏，難期得到勝利的，所以我們要擴大戰時生產，要能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那末不僅民生困窮的問題，完全解決，即國民經濟也可逐漸發展起來，無形中就是助長抗戰的力量。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重心，最重要的，先要發展國防有關的幾種最基本的企業（如燃料工業，基本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機器工業，及電力工業等五種。）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對於振興農業，促進工業，開發礦產等，尤應遵照抗建綱領十八、十九、廿一各條之規定，以實施計劃經濟的方法，詳定辦法促其實施，藉以增加其生產量。

誰都知道生產事業須具備三個要素：即土地，勞力，資本。我國地大人衆，於土地勞力，自無問題，資本方面，表面看來，似乎很爲缺乏，對於前面所說各項生產事業應需之資本，未免無法籌措，難以舉辦，實則我國僑胞之富有者頗多，儘可勸其投資，內地各處的游資爲數也不少，儘可設法

吸收，以充資本，至於如何勸導華僑投資，如何吸收內地游資，均有賴於政府當局妥訂獎勵辦法，切實執行，使其動自，動投資，始能收效。

關於獎勵華僑投資，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頒佈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及民國廿七年十月國民政府訂定之「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都有詳細規定。但是過去華僑回國投資因爲受了一二挫折，就有所畏懼，由畏懼而灰心，由灰心而裹足不前，結果雖有許多獎勵的辦法，仍不能使他相信，所以僑領陳嘉庚先生說：「目前欲使僑胞投資，必先恢復其信任心。」又說：「欲望僑胞投資，須推行一種新制度，化零爲整，由國內推至國外，組織公司，招募股款，分期兜售股票，則集合僑胞大衆力量，必能襄成大舉。」這幾句話，都是獎勵華僑投資所應注意辦到的。中央最近爲獎勵華僑投資祖國起見，特組織指導委員會（見十二月六日福建民報）所有一切皆以避免官僚化爲前提，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爲一般僑胞，素在南洋經商，最畏官僚習氣，若一切均能避免官僚化，則更能引起他們投資的興趣。

說到游資的數目，實在很可驚人，據某報載上海一地的游資，即有三十萬萬元，內地各處的游資，也有四十萬萬元，這樣鉅大的數目，若是聽其散在民間，不能作爲生產的工具，是很可惜的。其實擁有游資者並非不願以之經營生產事業，乃因無選擇投資的機會，和恐怕沒有權益的保障，甚至亦不願儲存銀行，因此竟有一部份人爭相囤積貨物，競買土地（閩南土地價格有每畝漲至千元的）。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應詳擬經營各種農工礦生產事業之計劃，印成專冊，廣

為分送，俾華僑及一般擁有游資者明瞭各項事業建設的內容，而選擇投資，同時並應設法改造一般人民的心理，使能相信政府切實與政府合作，那末登高一呼，響應必衆，人民既能樂於投資，則擴大戰時生產，自然易如反掌了。

本年九月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時，筆者對於擴大生產及策動華僑富戶投資之重要，曾提出發展生產事業廣勸

# 會務

##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郭公木

張裕光 莫堯恭

葉嘉賢

列席：秘書長王季綸

秘書高書閣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臨

主席宣會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華僑富戶投資的建議案，請政府詳定計劃，切實進行，以收實效。上月本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已組設僑資事業指導專門委員會，並擬在滬考選大學生多人來閩充任幹部；同時省銀行亦決設僑務部，以便華僑匯款投資。這些都是獎勵投資的方法。將來按步實施以後，海內外人民，當然樂於投資，而戰時生產事業，自可大量發展了。

###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及臨時談話會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寒代電：賀第三次大會開會。

2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佳代電：定於十月八日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3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佳代電：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大會。

4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東代電：定於十一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大會。

5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賽代電：定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第三次大會。

6 福建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無庸查照。

7 福建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選舉法之解釋事宜由行政院行之，等因；請查照。

8 福建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電，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各省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如被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只能自行決定擇任一職，不能同時兼任，等因；請查照。

9 軍政部函：為組織兵役巡察團請推參議員担任兵役巡察第五團委員，等由；經推丁參議員得義担任，電復軍政部。

10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候代電：前電英相促開放滇緬路已代列名，因時間不及，未克先徵同意，度具同心，特電查照。

11 莆田張 君等意見書：為田賦按米價折徵不合賦稅原理，謹致古今沿革，以供採擇。

12 甯化縣農會籌備會等代電：請為民請命堅持原議以期省府收回田賦改徵實物成命。

13 霞浦縣農會等代電：請迅電令霞浦縣府暫緩改征實物米折（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14 晉江縣城內糧戶代表王金波等呈：為有糧無田負擔萬難懇請省府飭廳登記明確俾有田照納無田豁免糧稅。（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15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福安民人吳柄瑛呈請飭甯德縣府發還扣谷並撤辦區長陳宗亞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16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南靖縣商會電請另派軍米一案，查本省軍糧自十一月份起一律按照市價購辦不得攤派，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17 羅源縣魚業同業公會電：為本會主席黃盛培被謀破壞平價請電令釋放並派員澈查究辦。（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18 寧德縣飛鸞鄉民黃友勇等電：為飛鸞水陸運輸站長李玉孫非法慘毆保長黃友仁請撤辦。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19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福建省分會函：為收購寒衣代金貳千五百拾五元，謹代前方將士及難胞表示謝忱，附開收據，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臨時院會決定事項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一增給公務員米津藉維生活案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告。

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一請省府重申嚴令各縣區對於房舖宅地稅不得重行附加案一及復議一請省府切實依照院令限期廢除本省現行房舖宅地稅案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一請變更人力運輸現行辦法一律改為官督民營業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康參議員紹周，真參議員堯恭研討報會。

五、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省府於閩南速設師範學校造就閩南及南洋各屬小學師資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會。

上午九時四十分散會。

###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張裕光

真詒恭

郭公木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致福建省臨時參議會週代電：賀第三次大會開會。

2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真代電 定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第四次大會。

3 福建省政府函：奉行政院令發粵贛浙閩四省邊境行政聯繫辦法，錄請查照。

4 連江陳瑞書等意見書：為田賦改徵實物米折殊有不便，陳請轉商政府收回成命。（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5 龍溪縣商會電：請核減營業稅稅率。（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復：准函以此後省地方機關之設置應先交會討論，未便照辦，請查照案。

決議：將本案經過情形呈請 行政院核示。

二、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嚴懲濫用職權之官吏並切實依法保障民權建議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研討報會。

三、福建省政府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節約人力物力改善鄉政組織適應需要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四、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函復：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改善兵役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張參議員裕光

#### 研討報會

五、財政部代電：准電請儘量恢復廢坎充實漁鹽供應或設置漁鹽場專供漁鹽之用等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案。

六、財政部代電：准電請優給工資增加路耗並界予福建省鹽務管理局以便宜處置之權以資民食而救鹽荒等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案。

七、福建政府函復：據運輸公司呈復承運鹽斤情形，請查照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推真參議員堯恭，康參議員紹屏，石參議員磊研討報會。

八、議長交議：准明溪縣黨部代電詢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在未經議決前應如何辦理請示復案。

決議：(一) 彙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

(二) 代電復。

九、議長交議：據秘書處簽送初步彙就各縣田賦調查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真參議員堯恭審查。

十、當參議員壽彭臨時動議：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擬通電一致申討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時二十分散會。

## 詢問案

### 本會第三次大會詢問案摘要表(續)

#### (五) 農業詢問案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代表楊賜福答覆

詢問案由

答復

要點

聞永步各地牛瘟甚盛，農事試驗場自畜乳牛十餘頭亦受瘟死亡，農事改進處既有獸醫事務所之設，何以事先不先事防備，事後又無法救濟？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六人

此事係本處獸醫事務所主管，獸醫事務所在本年三月間才成立，對於這一部門的人才非常缺乏，所需藥品也因購買不易製備遲緩，曾向江西學院定購血清一批，所購藥中，牛瘟血清因為起先沒有預料，所以數量不多，儘來看到事體繼續發生，才大量訂購補充，第一批訂購牛血清一萬兩，第二批二萬兩，先後派員撲，治以蔓延甚大，幾經努力，才告平息。

農業類項造林部份報告目前成活率，省縣均約有八成左右，惟吾人經過永安、沙縣、南平、建甌、連城各縣，並無樹可見，不知是何原因？各縣統計事項，五年來農業品價格，均請加說三弱，亦殊與事實不合，均請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七人

查近來沿海漁民因缺乏漁鹽而致魚產腐爛，損失甚大，迄今尚無辦法如何，貴處已派員調查，但未知調查結果如何，有否籌有良好補救之方法？

詢問人康紹周等五人

本省補棉花試驗已及數年，據政報告農業試驗場試驗及推廣報告內云，歷年本省植棉試驗，雖有結果，但氣候年有互異，場雖有試驗結果，但不氣，不知係技術上仍不能作為絕對根據，抑本省土地不適種植？請加說明。

詢問人林仲易等四人

各地土壤不同，年來稻作物試驗均在北永安各地，其試驗結果及推廣情形如何，是否適合於全省各地之土壤？請加說明。

詢問人丁得義等五人

海口對銷以來各地農民均感肥料缺乏，生產量減少，農業主管機關對各地肥料需要數目，無切實調查？年來政府有無救濟辦法？願聞其詳。

這個數目是根據各地報告來的，或許有點靠不住，在一個月前定出率，所以比較現在不無差異。

漁鹽的業務是鹽務管理局主管，本處是站在幫助的地位，到底缺乏多少本省以海派員調查研究結果，擬1沿海廢坎准許他們自己用救濟自己的一法。船自運所製的鹽，3防止漁鹽充飽食鹽，以上三個辦法，亦是補救之一法。鹽務當局已逐漸採納施行。

自未試驗工作本非一朝一夕可以不得到結論，植棉試驗在本省歷史尙短，才

稍作試驗以人員經費關係未能全省各縣普遍舉行，只能先行分區擇地試驗，但現今之試驗地並非集中於閩北永安，如閩東有長樂、南平、建甌、西流、永安、長樂、浦城、建甌、龍巖六縣試驗之結果是否適合全省土壤，固待已注意之，又現今推廣情形尙稱良好。

關於肥料在古田、甌寧、建甌、浦城、龍巖、永安、南平、建甌、西流、永安、長樂、浦城、建甌、龍巖六縣試驗之結果是否適合全省土壤，固待已注意之，又現今推廣情形尙稱良好。

詢問人黃 趙等五人

最近政府限制肥料進口，需肥縣份農作物業經下種，政府事先既無準備肥料代用品，事後不知有無救濟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王德普等五人

查各農事試驗場成立以來每年支出經費為數頗鉅，而成效甚微，似與農業經濟政策不甚符合，殊有浪費之嫌，不知農業當局有否注意及此？

詢問人陳維坦等四人

全省糧食查閱已辦竣，究竟生產總額若干？消費總額若干？每年相差若干？請加說明。

詢問人王世靜等五人

施政報告內有通飭嚴禁濫伐盜伐，放火殘害森林辦法，但各地仍有濫伐放火情事發生，閩北各地更有軍結隊砍伐以爲部隊燃料，殘害尤甚，致附廓三十里內不啻公有林或私有林砍伐殆盡，當局曾有所聞否，及作有效制止否？

詢問人丁得義等六人

據報告前曾向鹽務管理局購辦肥田鹽二萬担，但爲敵人搶奪及覆船約損失一萬担，不知何時何處被搶，與覆船有否事實證明？願聞其詳。

詢問人康紹周等五人

本年夏秋之交閩西各縣發生螟蟲害稼情事，未知農業改進處曾否派員

因運道運輸，耗時糜費。

本省農業試驗場工作本處隨時注意及到，現在各縣農場已限制其做試驗工作，等到有成績以後再做地方試驗工作，以備推廣。除農事試驗場外，尚有幾個中心農場也稍爲做點試驗工作，因爲人才經費稍多，可以辦到。而此項工作皆由本處斟酌需要指定辦理。

全省糧食查閱本處與統計室合辦，調查部份由本處担任，統計部份由統計室担任，現此項統計工作已由統計室趕辦中，至遲至十一月底即可發表。

此事我們早已定有辦法，並經令飭各縣政府切實執行，詢問中所指軍隊濫伐一節，與最近本處所得報告情形相同，已由省政府函請該靖主任公署及廿五集團軍總司令部嚴令制止。再最近閩北建甌一帶曾發生包工藉口材料需要擅伐木材情事，已據縣府報告並經本處指示依照森林法之規定嚴辦。

是在連江福清間海面被搶，最先報告的是包運的人，接到報告後即電連江縣政府調查情形，一面派人趕往覆查，嗣又接鹽務管理局更詳緝的運知，事屬實在，然在某地被搶的鹽是否本處的，這事則在調查中。

本處據報告各縣水稻受蟲害非常厲害，即一方面印發各種防洽小冊子，一方面分發災各縣爲四區，一區武平等縣，二區德化等縣，三區甯平

前往詳加考察，並設法實施撲滅，以及撲滅情形若何？

詢問人雷壽彭等四人

全省已設立農事試驗場之縣份計有幾縣？各縣農場之實效如何？對於農民之種植事實上有裨益否？請據事實加以說明。

詢問人曾建平等六人

(六)糧食詢問案

福建省糧食管理處代表趙益謙答復

等縣，四區永安等縣，派員分區指導農民以最新單撲滅辦法，如於田中撒佈烟末，灌滿煤油，然後發動稻稈蟲落水殺死等加以撲滅，同時負責蟲害致與研究，據調查本省今年水稻害蟲以螟蟲及浮塵子為最多。

本省只有一個農事試驗場，各縣農場除九個中心農場做一部份試驗工作外，其餘只做繁殖工作。至於有無實效以及對農民之種植事實上有否裨益一事，因為成立未久，顯著成效當然還談不到，但是各場都從事培植農作森林各類種苗以備推廣，例如本年長樂各中心農場繁殖兩特號早稻種，低價推廣農民，則為事實之明證。

詢問案由

答復

要點

近日永安縣政府派出員警多人連日黑夜搜查吉山農民破倉毀民有數家幾至被迫自盡而挨戶搜不遺一粒不計量又不給價值鄉民惴惴不知所指此種情形主官當局未知有所聞否？有無制裁辦法？

1. 附永安縣政府搜檢農戶詳情一紙

2. 九月五日到吉山科長林景明員

3. 陳功銘德梧周振綱等共七人保

去早谷已達捌萬餘斤。

陳功銘于六日下午四句鐘剖開劉

維津谷倉二個查數提去早谷六

千餘斤又打傷其妻范氏頭部暈去

至半夜始能言有鄉長在場看見事

後巡官亦知。有鄉長在場看見事

查本案真相如何，尙待澈查，俟查明再行答覆。

4. 農民劉觀鐘一家三口只有早谷四百斤被收去一百餘斤劉廷永一家五口只有谷一千斤被收去四百斤劉如漸一家四口有谷三百斤被收去百餘斤。

5. 每夜搜谷必至一二句鐘止沿路婦孺驚啼聲踏門聲不絕于耳秩序大亂。

6. 用棍陳德椿任意自秤自記或少報斤數亦不請保長看明數目。

7. 劉馮氏係一寡婦兩子尚幼一家六口有谷二千餘斤被陳功銘于七八兩日收取殆盡該氏無以維持生活號啼竟日至八日下午六句鐘時暗去投河經其伯救起。

8. 農民劉嵩青已繳一千斤陳功銘于十二日下午四時又把其谷一千餘斤盡收提去其妻陳氏一家八口一粒無存何以度日竟去上吊得其婦母救醒。

(補充)

查糧食詢問案(關於永安縣政府搜在吉山鄉之件)永安縣政府派出員兵查三日之內該員兵等在吉山菜園所費酒菜一項竟達七十餘元(飯尚不在內)復未知主管當局有所聞否?請一併答復。

詢問人盧智錕等六人

公法局設立之目的在於調劑糧食，抑在於財政收入?頗滋疑惑，請明白見告。

詢問人王世靜等六人

一年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地方農產價格先供足地方食用，其餘則准向外銷售，以省國利，(四)糧食一項由各地方公局買辦，其利益歸公，收購運銷業務，純益歸民食平衡價格為宗旨，不以財政收入為目的。

以(一)量地方人口至少須備足供(二)地方農產價格先供足地方食用，其餘則准向外銷售，以省國利，(四)糧食一項由各地方公局買辦，其利益歸公，收購運銷業務，純益歸民食平衡價格為宗旨，不以財政收入為目的。

查糧食管理辦法對於小麥甘薯亦加禁制，影響農民生活甚巨，似應予以剔除，至麵粉雜糧商子商以自由採運之機會，未知糧食當局以為如何？  
詢問人 盧智銀等五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對於缺縣份須儲存十五日以上之糧食，未知政府對於運輸接濟是否前有嚴密之計劃，事實上是否可以做得到？  
詢問人 康紹周等七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公估局對於買賣糧食可收手續費五角，貿易公司二角，而零售商又須五角，每市担買賣須增二元四角之負擔，而米價無形增漲，未知糧食當局有考慮及此否？  
詢問人 莫堯恭等四人

查糧食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一條對於餘糧收購公價之評定以一生產費用一為基礎，究竟生產費用之內容如何？標準如何？均未加以規定，請為說明。  
詢問人 石 磊等六人

據報自制定糧食供需區域辦法實施以後，供給縣縣長，間有任意加價，強派米谷，希圖中飽，並不遵照規定之產地售價收購者，未知政府有所聞否？對此種不法行為應如何處分？請加說明。  
詢問人 石 磊等六人

公估局何以不隸屬於糧食管理處而屬於貿易公司？如因資金關係可向

查本省米谷多數自給，向賴雜糧彌補，小麥、麵粉、甘薯亦為民間主要食料，若不加以合理之管理，一任商民自由運銷，則囤積奇以及偷運出境或資等情弊，均將無由防止，省府為顧全省糧食起見，故將小麥、麵粉、甘薯等亦列入管理範圍之內，惟目前暫以米谷為主，小麥、麵粉、甘薯等雜糧為副。

本省糧食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缺米縣份須存十五日以上之糧食，此係省府最低限度之規定，現正積極籌設人力及船舶運輸站，以資接濟。

公估局管理全縣糧食購銷，事務繁重，自當相當開支，貿易公司供給購銷資金兼管理各局業務，亦不能不有相當之費用，故管理辦法中有收取手續費之規定；至零售商每市担給予五角之手續費係彌補運銷損耗等一切費用，數目既有限制，較之米商任意高下當為有利。

查生產費用係指農民從事生產所需土地、勞力及種子、肥料等一切費用而言，收購公價之評定應以生產費用為基礎，使糧食價格不致低落至於生產費以下，其目的在保護生產者之利益，使能安心於生產，至生產費用之大小，因時因地而有不同，其評定標準正在擬訂中。

尚無所聞。

幸輝山書

全省糧食業務係由貿易公司主持，公估局為各縣糧食購銷總機構，係屬業務範圍，自以貿易公司主辦較為便利。

省銀行借款局轉，豈不直截了當？此中用意何在，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公木等六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各縣儲備負資如何籌措，並未叙明，應請說明。

詢問人張裕光等四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第五條對於「自用數量」並未確定標準，而對於農戶業主以外之人口食糧亦未加以調查與分配，不知公沽局成立後對此問題將如何解決？

詢問人石磊等六人

查糧食管理辦法各戶餘糧概應聲請收購，何以又有所謂「存戶」一餘糧一，意義似嫌矛盾，應請說明。

詢問人蔡鼎常等六人

公沽局設立之後實行計口授糧，不得私售，唯過去農村赤貧之戶一家數口，常以數年之積存所遺祭田，或以所養小豬或以現年所耕將收之稻，借向人抵借米糧，又僱農亦多以借項方式先向田主借食，至收成後再將所得工谷償還，公沽局有無抵借辦法？農村此種情形頗多，如何補救？請說明。

詢問人林惠璿等六人

目前福州各縣各缺米縣份，米源日趨枯竭，米荒日甚，餓斃自斃者（德化縣）時有所聞，未知糧食當局有無緊急救濟辦法？

詢問人蔡鼎常等六人

公沽局資金由貿易公司負擔半數，其餘半數由各縣（區）在征收田賦實物溢收項下撥充。

自用數量係包括業主農戶全家自用至下屆收成時消費之總量（包括籽），至業主農戶以外人口食糧，應由各縣（區）政府負責調查計口分配，其每人消費數量正存另行擬訂。

各戶餘糧應自動向公沽局聲請收購，惟恐或有觀望不前者，故在收購不足供應時，得指定存戶出賣其餘糧，此實含有強制收購之意，管理辦法第十條所稱「存戶」即係指會未自動聲請出售存有餘糧之各戶而言。

當設法補救。

正在設法救濟。



查健康與營養關係甚巨，福州目前每日每人僅准購米一合八勺，且每月所發米數至多不過十五次，此種辦法國民何以生存？未知當局曾否籌有補救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江醒英等四人

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之調劑糧食案第一項對於駐閩國軍及省保安團隊之軍米應一律由省府負責向省外採購分配，現在雖有成立軍米購運委員會（省方）及各縣地方隊警糧食籌濟委員會，但未聞向省外採購軍米，以致各地糧食益形缺乏，其不向省外採購原因何在？請說明。

詢問人葉慕賢等五人

公法局成立後當無此種現象。

查省府為調劑本省軍精民食起見，曾於本年三月間飭貿易公司向江西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訂約代購食米拾伍萬包，同時並向港方定購食米六千包，除港米已運回外，餘米截至現在止僅交到三萬五千包，現在省糧食改由省糧食管理處統籌，省方正與洽商中。至已運到港米已不可能，惟目前海口被敵封鎖，採購港米已不可能。

(七) 兵役詢問案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進德答復

詢問案由

答復

復

要

點

查本省乙級壯丁，除建陽團管區外，均未開始送，而建陽團管區且已征至三四次，未悉軍管區是否計劃平均征送之方？請加以說明。

詢問人丁得義等五人

(一) 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之規定，各年次壯丁統分為(甲)(乙)兩級，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正規補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運輸補兵)。

(二) 甲乙級壯丁之征集，係按事上之需要而定，並非單征甲級或乙級。

(三) 各縣配賦月額以人口壯丁之多寡而定，例如甲縣月額額額五十名，乙縣月額額額三十名，則甲級壯丁即須二十名，乙級壯丁即須十名，或係率令指定，或以交通關係，故建陽團管區徵集乙級壯丁之次數略較其他團區為多。

征補兵員要以求不失農時為原則，現值冬收農忙之候，建陽團管區竟率

(一) 抗建期內軍事列為第一，兵員補充，以觀前方部隊需要如何而定，未

能顧慮農事上之閒忙，以致影響戰事。



(八) 保安詢問案

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嚴澤元答復

詢問案由

答

復

要

點

沿河劫米有槍數十枝，又德縣劫劫之，亦發生匪八九十人，劫劫之，時有所聞，且不特竄入古田劫掠，延府有無清剿計劃？請說明！

閩清，甯德一帶股匪搶掠不啻至此等程度，所傳或有過甚。保安司令部去年底通令，任何縣區殘零散匪應由地方隊負責剿辦，若在三百人槍左非一縣之力所能剿辦，可電行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派隊剿辦，要派出三百人槍以上由省派保安團勦辦。該地股匪就因上項情形，尚未由省

查各縣以治安關係，原有自衛隊或壯丁訓練隊之地方武力，在保安處為訓練指揮之統一見，已令各縣將上項武力一律改編為保安隊，集中訓練，對於各鄉鎮支勤務之權，予以無形影響，如征募壯丁，推行政令，所影響人丁得義等四人

六月底保安處整訓會議，據各縣第五科科長報告，各種組織未有統一的管訓訓練，素質很差，無大用處，經費不足，病民亦深，經決定將什色餉源分籌分配，並確定縣保安隊只担負地方上的勤務。

查各縣自衛隊槍械，均由各該縣人民出資購買，以為保衛地方之用，

縣保安隊到今天為止，都是不以調防他縣為原則，槍械隨調防而變動，不成問題，改編保安隊後，仍是屬地方的武力，担任地方的防務。

緩役證明文件，則多不符事實，且飭令繳呈證件有經數月尚未能繳送，此類：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錄之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查及抽籤手續，強拉起見，對於無移動之規定，征送服役，惟本部為恐各級承辦兵役人員，強區政府查明確屬壯丁，經扣留後，均飭縣(區)政府逕函原籍縣(區)政府，亦飭查明確屬壯丁，倘有不問情由強行征送，經查明屬實由本部直接處理者，已至十一項，承辦人員均已分別懲處。

今一律改編為縣保安隊，而縣保安隊時有調動，此項槍械亦隨保安隊調動而轉移，是與人民出賣槍械自衛之旨似有出入，未知當局作何見解？  
詢問人真堯恭等七人

(九) 振濟詢問案

福建省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一鶚答復

詢問案由 答復要點

現值青黃不接，米荒嚴重，日甚一日，本省災區難民，嗷嗷待哺，如閩南德化安溪等縣，災情奇重，自救者日有所聞，政府有無準備大量食米派員辦理救濟？請加說明。  
詢問人方如玉等五人

本案包括南問題：關於災區難民已有救濟辦法，至因米荒嚴重而來的，從人道立場說亦深為關心，但本省因經費及其他各種問題，只靠策中力量，目前所急待辦的；又本省關於糧食統籌供應另有主管機關，未便代答。

查難民工廠十所，各廠營業盈虧情形如何？未據報告，希加說明。  
詢問人林孝堂等五人

難民工廠，他的性質與一般工廠稍有不同，不全以營利為目的，只要不虧本，大概說來，第一、第三、第四、第七各廠都有盈餘，至詳細數字，須待年終決算才能提出報告。

振濟會及所屬難民工廠，均設於閩北各縣，對於沿海各地難民之救濟，似有鞭長莫及之憾，振濟當局有無準備在附近沿海之安全地區，分設救濟機關，藉以救濟附近難民？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五人

這也在計劃中。

閱本日民報載，浙江將有十五萬難民，向閩移墾，如此大量移墾，未知當局取何態度？有否考慮移墾後，客主感情之調劑，不至演成如徽安客

這事還沒有正式接洽過，事實上亦不能辦到，十五萬人移墾，運輸、住居、糧食等都成為問題。

主紛爭之現象否？請加說明！  
詢問人康紹周等五人

(十)省銀行詢問案

福建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答復

詢問案由

查本省籌碼近來最感缺乏者厥為五分與一分兩種，因之市場交易時有以郵票以爲找換之舉，而較諸之徒則乘此機會高抬物價，直以角爲買賣之單位，影響民生計至大且鉅，未知省行有否感覺及此而計畫救濟否？詢問人真堯恭等五人

據報告本年度上半年（六月底止）共盈利壹百餘拾餘萬元，是否全屬純利？請說明。  
詢問人盧智錕等五人

本年一月間本會開第二次大會時，省銀行對本會之詢問案答復，有云：「本行輔幣發行額二千萬元，業經財政部核准，至溢額之數，俟一月份發行之時再予調整，等語，今省行發行實況書第二節載明核准輔幣額達三千萬元，較之前次答復多出一千萬，此一千萬元究於何時核准？請加說明。  
詢問人王得義等四人

查省行實況報告第六項有云：「本行過去印發輔幣券共計二千四百萬七元，其中一部份以備兌換破爛舊券之用，何以總額標數字不可認

答復要點

目前本省市面確需零星籌碼，本行有見及此，曾呈請陳主席電財政部令四行運鈔接濟，嗣奉部令本行就近增發輔幣券一千元，以資調劑。因非常時期內購買印刷材料及運輸等，均在均感困難，但仍儘量設法趕辦。關於分券方面，業經呈奉省政府轉奉財政部核准，增印一分券五十萬元，五分券八十萬元；本月已開始印製，但本省印刷局承印鈔票者僅有一於三十一一年內尙不能印竣。

本行本年上半年內，除各項開支外，共盈餘壹百餘十餘萬元，係屬純利。

本年八月奉省政府轉來財政部核准電文，原文如次：「福建省銀行：准財政部滄錢第○八一二號電開：一、七月間財二永呈及陳主席財二電均悉，查閩省需要輔券，茲經由郵核准由閩省行增發輔券一千元，運到共爲三千元，以資流通，自可毋庸再由四行運發，閩調劑，特復照辦，等由；到府，合行電仰遵照。省政府財二印。」

本行各分支行處對於持有本行破爛鈔券前來換換的，無不立予換換；至對收回之幣券如屬破爛者，亦均分別抽繳，預備銷燬，不再發出。

議之輔幣券仍然流通市面並未收  
同以輕民衆損失？請言其故。  
詢問人 雷壽彭等六人

(十一) 企業詢問案

福建省企業公司總經理陸桂祥答復

詢問案由

查本省施行新縣制，關於發展縣  
營業，已定有五年實施計劃，分期  
推進，目前第一年度，(二十九年度  
)在第二第三兩行政區管轄各縣內所  
舉辦之各種縣營業，多已次第完成  
，未知是否已由企業公司予以接管？  
請告明。  
詢問人 石 磊等六人

答復要點

本公司近方成立，對第二第三兩行政區各縣營業，倘對方需要本  
公司在技術上或經濟上之協助及指導時，如合於本公司章程規定，特照章  
予以協助指導，至接收一事本公司並無強制性。

查企業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甚廣，  
而資本只登千五百萬元，第一期又祇  
撥足五百萬元，以此少量之資金，而  
欲與辦各項之業務，勢必至捉襟見  
，獎勵外資內移，本省華僑甚多，政府  
應充實內資，與善僑運用起見，似  
份各半，則官民合利經營進展較易，  
不知當局有否計劃及此？請加說明。  
詢問人 康經周等五人

企業公司非常歡迎並極願華僑投資，惟本公司現在甫經成立，對於此  
事尙未着手進行，擬俟將來計劃決定後即須廣為推行，並望各位代為宣傳

企業公司接收各廠概況表內，除  
籌備處外，有數廠之職員，較工人  
數為多，究何原因，令人難解，請加  
說明？  
詢問人 丁得義等六人

此事本人也已覺到，就是造紙廠職員五十四人，工人只有五十人，選  
有營造廠職員四十五人，工人只有四十人。因為造紙廠一方面自己設廠，選  
紙，一方面派人向各造紙地方作改良技術的指導，所以職員的人數特多，選  
至於營造廠他的業務是工程建築與工程設計，內部用人差不都是技術人  
材，用了四十五人並不算多；營造工人並不止此數，所聘的四十一人祇是

在全業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條（規定）及第十五條（業務範圍）規定下，是否許其他人團體經營某項業務，或將其地產及其他經營尚未希可經營之業務，轉讓他人經營等五人

企業公司所經營之各工廠既非國防必需，又非民生急需，且皆為人民所能經營，則應予解除。全業公司經營，殊為難辦，應予解除。

企業公司所經營之各工廠既非國防必需，又非民生急需，且皆為人民所能經營，則應予解除。全業公司經營，殊為難辦，應予解除。

基本工人，以為應付緊急工程之用的，若遇稍大工程就要招僱臨時工人，現在該廠需用臨時工人甚多，合併算起來要比這個數目多得多。

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亦均須得雙方同意。因企業公司與普通工業團體一樣，並無強制執行。

本公司的目的，一方面固然在製成用品，而一方面却在製造有關國防的化學原料，所以說他是國防工業也可以。如製造火柴用的原料可以製成爆炸品，酒精更是代用汽油的原料，其他如硫磺、皮革等在國防上都很重要；為什麼對於這些工廠繼續經營，因為非政府幫忙不容易維持，由政府去辦更不容易發展，在另一方面培植技術人才也是其責任。

本公司沒有此項計劃，本省人士若肯出來經營定可抵制舶來品，開辦時如需要技術的協助，公司方面可以儘量供給。

(十二) 貿易詢問案

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陳 荷答復

詢問案由

答復

查本公司經營業務，漫無範圍，自製木、漆、紙、糖、茶、糖、鮮菓、等項，以及五金、藥品、等項，均有妨礙。

本公司經營範圍，在章程上已有規定，在出口方面是橡膠土產，增進出口貿易，故凡大宗之土產，如木、紙、茶、糖、鮮菓、等項，均予推廣，應予以推銷，以發展地產經濟，俾取外匯，在進口方面，除保證工業機械等項。

國民商業之發展，殊非所宜，不知當局對此作何解釋？有無確定範圍之計劃？願聞其詳？

詢問人 蔡鼎常等五人

本省茶葉成本甚重，事實至為明顯，若不確定標準，提高評價，茶葉前途，勢必大受打擊，不知當局有無注意及此？請加說明。

詢問人 郭公木等七人

查公沽局與貿易公司辦事處成分，理應業務均屬相同，茲公沽局復設區，貿易公司辦事處，或分理處，業務已由公沽局替代，未悉貿易公司是否仍設辦事處？請加說明。

詢問人 吳慶泰等五人

查貿易公司下設組織，往往因新辦一事業即分立一機關，致貿易公司本身無事可辦，蒙養會客，徒耗公帑，且無建設之計，請易公司有無計劃？請加說明。

詢問人 丁得義等七人

各地貿易公司收買貨物之價格，間有相差頗多者，如樟腦之收買價格，每百斤一百七十元，古田則為二百二十元，以交通情形而言，不

通生原料以協助地方經濟建設之外，並購進人民日用必需品，購辦平價供給人民正當之需要，本公司曾購進洋油至寧九等配發各地，平價供應，亦只有連城、古田兩辦事處受商民托辦過一次，餘向無經營，總之，凡大宗之生產，為發展地方經濟與增進對外貿易起見，本公司應有推銷之責，至於購運日常必需品，以供應人民正當之需要，在物價漲落不己之今日，為安定社會計，已感必要，故本公司應籌之範圍雖廣，而其目的要不出於上述兩項之規定。

本省經營茶業，已歸貿易委員會中茶公司承辦，應與之商量。

縣公沽局成立以後，原以採辦糧食為主要業務之辦事處，可兼做合併，已在計劃調整中。

本公司本年所奉令新辦的事業有紙品聯合收購處與外銷處及公沽局，紙品收購及外銷處因參加商股關係，不能不另立機構，公沽局是另有主管系統，現紙品收購及外銷處已因工商管理辦法之頒布，而即將結束，公沽局，原辦事處業務有相同者，亦計劃歸併矣。

樟腦是外銷品，原定福州交貨價格，每百斤二百四十元，各產地交貨扣除自產地至福州運費為各產地價格，所稱建甌樟腦每百斤一百七十元實





本省軍糧... 向省外採購計劃

其... 康紹履等四人

實業... 康紹履等五人

戰... 康紹履等五人

他... 康紹履等五人

此事與江西省當局洽商很久... 仍未能達到預期

行政與業務劃分辦理... 彼此均有便利

茲經轉飭該部... 均經辦理

戰... 康紹履等五人

他... 康紹履等五人

聞貿易公司，前經營香菴、澤瀉，有損失二十餘萬之說，不知有否其事？請說明！  
詢問人江醒英等四人

貿易公司向民間收買貨物，故意高，出市價，以便大量採購，致使物價日趨上漲，影響民生甚巨，未知公司當局有顧及之否？  
詢問人雷壽彭等四人

以上為本部與各號訂約購銷之經過，至於益康紙行之去年曾獲厚利七八萬元，一節各報均有登載，其利亦在商中，至是後始購自所派分行之代購各紙，年十月有起本報所進之紙，亦大部已非該行所購，由派於該行代購各紙，年十月有起本報所進之紙，亦大部已非該行所購，由派多於該行代購各紙，年十月有起本報所進之紙，亦大部已非該行所購，由派所購之紙，年十月有起本報所進之紙，亦大部已非該行所購，由派倉庫人員如紙品等，係本部與林姓絕收，當非事實。照同業公會規定，有事實可查。職司以待遇有限，經理陳君振東，原係紙業，有年二十八八月會一度，邀請來部供職，即以承辦陳振東君既經辭職，返格仍執原業，適本部在格積存既濕，紙品即多，該行無與也。且依約價先徵本部，同意該行僅得手續費，售價高低均歸本部，該行無與也。初格市紙行多，與本部往來，與本都簽約合作，及省府今夏頒佈之業，則紙品暫行辦理，陳君振東出一切，經過有賬冊，實可接洽，經理其不見於同不合於業務，外所無其他不正行為，查無與各行號，訂立購銷存倉，改裝合約，倘無健全各項業務，多已逐漸收回，直接辦理，突辱承。詢問該行復經詳述如左。

此事或有誤會，因為公司本期營業決算，尚未編竣，盈虧無法而知，此其一。本年收購香菴六十萬元，澤瀉五萬元，因存倉及烘焙乾燥，失重損耗在所難免，然無論如何，不至達損失二十萬之重，正式盈虧數字，俟將來決算報告。

貿易公司除有少數統制物品外，其業務之經營方法，與普通之商人無異，如故意高價購進，則其成本比商人增加，勢必無法脫售，此說至明。或謂其收買人員，其收買技術不及商人，至於維護及鼓勵生產之立場，在某項土產之市價，其故意抬高，信不實之舉，略予提高其收價，以維持其繼續生產，在經濟政策上，亦屬正當之措施，而無可非議之處，故公營貿易對生產者，正當費者，雙方之利益均應同時兼顧，不能僅就某一方面立論。看眼，方屬正當。

(十三) 運輸詢問案

福建省運輸公司總經理胡時淵答復

與普通商人之純粹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同也。

詢 問 案 由

目前本省公私汽車每月需用汽油若干？目前儲存足敷幾月之用？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四人

人力運輸處開辦以來，收入若干？支出若干？盈餘若干？請加說明。

詢問人林步登等四人

查泉漳、泉屬兩段職員，與一班似是而非的商家，聯營各種商業，是否貴公司特許的副業？抑未有所聞？請解答。

詢問人蔡鼎常等四人

商人貨物起卸運輸站後，動輒數月未能起運，或先運後到，先運後到，影響商場，供需困難，以致物價高漲，社會深感痛苦，未知公司負責人知否？此中弊竇？有無改善辦法？願聞其詳。

詢問人王儂晉等四人

聞各地運輸處對商人托運貨物，分平運、快運、特快、暗貼、暗股之分，未知運輸機關有所聞否？

詢問人郭薰風等四人

答 復 要 點

本省汽油儲存量共有×××加侖，機油約××加侖，可以用到××年×月，車胎等零件可供××月之用，現在汽油很難買，車胎等零件也難運進，所以極力設法節用，一面想法補充，同時對於各民營公司需油業經一次接讓至敷用××年年底為止。

人力運輸福州辦事處營業額六個月為二百二十多萬元，除開支外盈餘三十三萬元，泉州辦事處六月份收入二十二萬元，支出十九萬元，盈餘三萬多元。

這類事實，公司方面絕對不許可，大概有一二敗類偷幹此事，果有是事決予嚴懲，希望各位能夠多多提供改良意見。

公司方面對先運，倉庫收費，絕對一律，所以有先到後運的原因，是倉庫只設一個門，先到的放在裡邊，後到的放在外邊，起運的時候無法進去把裡邊的先搬出來，只好就倉口的先行搬運。現在已注意改良，或將倉庫設前後兩門，前門運進，後門運出，這毛病就除掉。

以前福州辦事處有特快班之設，公司認為不妥，即經嚴飭取消，所有貨物均係按照托運先後次序起運，至於暗貼暗股等弊弊，並無遺事，就在嚴密偵查，查出來立刻重懲。

古田各車行與人力運輸公司不相調，各車行以為貨運產品運出很多，有利可圖，儘量拉攏，以後因利害衝突，糾紛不已，貨運積壓，並散發傳單，互相攻訐，總公司以職責所在，加以整理，積極趕運，已告解決。至煤油變水，是工人挑到半途在茶館休息，茶館裏不肖的人，把預先裝好清水的煤油箱，乘工人不備的時候，將它裏所挑洋油對調，等到發現是水已經無及，公司自認倒霉，賠償一部份，現在已加注意，當不至再發生。至水偷竊大猪，那是因為倉庫工人在路旁吃飯，偶因事走開，猪欄走過，把飯喫了，工人氣憤，把牠打死，此事發生後，亦由公司賠償豬價，同時對工人在路旁吃飯，不成體統，亦經處罰，並將調走。

近日閩南軍隊騷擾，敵配民仗苦，人力運輸處為本省抗戰時期調動，人力運輸之專責機關，何以不能負責？仍由民間分擔，似有失政府辦理運輸之意義。請加說明！

詢問人：林步雲等五人

查閩西各段公路，如由連城至長汀、甯化、上杭、龍巖、永定等處，各段路面絕少修理，且各段所用汽車，均損壞不堪，因之車輛行駛，常生障礙，甚至時發危險事件，未知運輸公司，有否注意及此？及有無改善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曾建平等四人

據報在永延段公路一百十五六里之開（離貫州站十餘里），發現男性屍體一具，腐爛於路旁溝，烈日蒸曬，臭氣薰天，一週以來，經過客車，日必十數次，咸相戒掩鼻，不忍卒觀，言者傷心，未知公司方面得到此報，是否請為掩埋，並望轉知路政當局，速為防屬掩埋，隨時注意。

詢問人：石福等四人

這一事本來是由縣府督同保甲長辦理的，公司不過盡協助責任，現在已經訂定詳細辦法呈請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核示中。

公路修養屬於建設廳公路工程局，車路破損，公司方面損耗甚大，非常關心，已隨時切實注意改善。且由朋、至長汀、龍巖、永定三段汽車運輸業務，係由商營之龍運汀公司辦理，並非本公司營業路線。

公司方面對此事原無責任，但為人道及保持公共衛生起見，極願代勞，當通知各段隨時注意。



詢問人方如玉等四人

各縣衛生院所均感醫藥材料缺乏，衛生當局有無準備加以充實？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五人

製藥廠自製藥品種類及原料來源？請加說明！

詢問人郭薰風等四人

廈門淪陷，中央原在廈門辦的海港檢疫停頓，因為設備等需要甚大，本會不能繼續接辦，其後與中央駐本處馬八防人運藥品前去，又因交通不便，宋能即時達到，漸與中央駐本處最近也有這種疫苗發生，經飲水消毒及食品管去辦隔離病院，近據報告也。福州最近也有這種疫苗發生，經省立醫院調人海檢檢疫自須注意。

這問題我們早就關切到，本省對於衛生事業費並沒有確定經費，所以較多設備多難充實，今年衛生經費雖增加到六十四萬元，但與藥品昂貴比較起來，相差還很遠，最近擇定幾個大縣設立中心衛生院，先由充實中心衛生院做起，本省地方人士及海外僑胞都肯踴躍捐獻藥品是很好的現象，裨益不淺。

本處製藥廠以製最必需藥品為目的，現在所能製的藥品，在書面報告已提及，原料方面以外來為多，本省能供給的甚少，譬如裝注射液的玻璃瓶，本省還不能做，得向上海採購，到上海採購要六個月才歸運回，在這時期原料不容易補充，很希望能在本省找到代用品。

(十六) 地政詢問案

福建省地政局局長張果為答復

詢問案由

查土地已開始編查之縣份，編查員所到各地均由保民輪流供食，每隊至少四五人，時間多者兩月餘，少者月餘日，每人按日祇發伙食費二角，實不敷甚多，在青黃不接之時，農村一般貧民自顧不暇，笑有餘力供此官差，政府事尚有無顧及？今後是否籌有補救辦法？

詢問人林惠澤等六人

答復

這事會接到報告，已嚴加制止。

要點

查本省土地編查，均感不大確實，各地業戶紛紛求復丈，各縣政府以測量人員缺少，不能應付，地政局有無有效補救辦法？請加說明！  
詢問人方如玉等五人

查省已耕地共若干？可耕而未耕地若干？請分縣說明！  
詢問人林景潤等四人

土地編查工作，對於下列事項，曾否注意及之，希供所有詳細數字：(分縣列舉為幸)  
自耕農人數(或戶數) 畝數 田賦率  
佃農 全全 均率  
主農 全全  
詢問人林景潤等五人

各縣這種事情都有發生，如聲請案件過多時，照例得由縣政府早增加用臨時地籍員前往複丈。

關於所詢本省已耕地及可耕而未耕地各若干請分縣說明一案，查各省各縣土地編查尚未全數開辦，其已辦而正在進行者亦尚無統計數字，茲將已備呈送統計表各縣所開數字，列表送請參攷。

關於所詢自耕農佃農地主等之人數(或戶數)畝數及田賦平均率等一案，查本局所辦土地編查重要之在於迅速整理田賦，故編查時所查項目即以各鄉地之所有權及地目等級為準，本案所詢各項數字應俟發給執照或辦理地之測量登記後始能統計，至前兩年之情形有統計年鑑(第一回)內廿六廿七兩年之農佃分佈百分比表，可供參攷。